

# 以案释法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  
生技术工作，这家诊所被处罚！



# 01案情介绍

2024年6月14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对新平戛洒某内科诊所进行检查，发现该诊所工作人员刘某正在为患者实施静脉注射；经调查核实，刘某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证实了新平戛洒某内科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02法律依据

新平夏洒某内科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临床护理等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

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及2023年11月1日施行的《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一）《医疗机构卫生行政处罚》5.适用情形中的【情节轻微】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无违法所得，未对患者造成伤害，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

以行政处罚。2024年6月14日刘某为患者从事临床护理等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未对患者造成伤害，其情节轻微，适用2023年11月1日施行的《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一）《医疗机构卫生行政处罚》5.适用情形中的【情节轻微】项。给予新平夏洒某内科诊所：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03 典型意义

本案暴露出部分医疗机构对使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从事临床护理等医疗诊疗活动的规定不重视问题，卫生监督部门执法实践中，经常发现有非护士擅自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因此，我局将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定期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有效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医疗机构

负责人要坚持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做依法执业的表率，共同维护良好医疗服务秩序。

